

昆明学院建筑工程学院实习安全及其他突发事件应急处置 预案

为加强学生实习安全管理，防范实习安全事故，及时有效处置各类突发事件，确保学生实习期间人身、财产安全，维护正常实习（校外认识实习、生产实习、毕业实习）秩序，按照学校的有关规定和要求，特制定《建筑工程学院实习安全及其他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》。

一、实习安全及其他突发事件应急组织机构

（一）实习安全及其他突发事件工作领导小组

组 长：书记、院长

副组长：副书记、副院长

成 员：各系部主任、实习指导教师

（二）实习安全及其他突发事件工作领导小组职责

- 1.贯彻执行学校校外实习安全工作的有关规定。
- 2.负责检查学生校外实习安全工作，关注学生校外实习安全情况，督促落实各项安全措施，处理突发事件的组织、指挥、协调工作。
- 3.及时处理学生校外实习期间的各类安全突发事故、事件，向主管部门和有关领导报告，配合公安、消防等部门共同完成现场指挥救护工作。
- 4.保障校外实习学生的合法权益，正确应对新闻媒体采访。
- 5.负责落实每次实习涉及实习安全的其他各项具体工作，包括实习前的安全教育、安全准备工作，实习中的安全事项、防范监控及其

他未尽事宜。

二、实习前的安全教育安全准备工作

- 1.学生参加校外实习教学活动时，要始终坚持“安全第一”的原则。
- 2.各系部召开主题动员会议，引起学生高度重视，使学生养成良好的安全观和自我保护意识。
- 3.实习前，各系部主任通过 OA 进行实习申请。实习指导教师在校友邦进行报名审核。
- 4.实习指导教师，组织参加实习的学生认真学习学校及相关企业的安全守则，让学生掌握实习期间相关规定和生产、生活等方面的安全知识。
- 5.实习学生必须向家长汇报本人实习的有关事宜，征得家长的同意明确安全责任。
- 6.各系部与实习单位明确安全责任，签订实习合作协议书。
- 7.各系部主任组织学生实习时，必须组织所有学生购买实习期间的专项保险。
- 8.学院分管领导、系部主任、实习指导教师、实习单位负责人、实习学生相互留下通讯方式及联系地址。

三、临时现场指挥部的成立

发生突发事件后，企业指导教师、实习单位和实习指导教师迅速了解事件具体情况，根据严重程度拨打 120、119、110 等应急电话；及时通知实习安全及其他突发事件工作领导小组，做好学生思想工作，维持现场秩序；实习安全及其他突发事件工作领导小组牵头成立临时

现场指挥部，组织实施紧急救助，并根据事件级别启动应急预案。

四、应急预案的分级和启动

当下列情况发生时，判定为突发安全事件，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。包括 破坏设备、打架斗殴、工伤、食物中毒、突发疾病、溺水事故、交通事故、人员走失（失踪）、火灾、爆炸、不法分子袭击及地震等自然灾害等。根据事件性质和影响程度分一、二、三、四级。

（一）四级应急预案

（1）实习过程中，学生违反实习要求或实习单位规章制度，造成设备损坏但未造成严重后果者，启动四级应急预案。实习指导教师、企业指导教师负责处置。

（2）处置程序

企业指导教师和实习单位及时通知实习指导教师。实习指导教师查清缘由，协调妥善处理，做好事后的协调和教育work，做好相关记录，将处理结果告知系部主任。

（二）三级应急预案

（1）实习过程中，发生学生破坏设备、打架斗殴，与实习单位工作人员争吵、打架等纠纷，造成对立事态，启动三级应急预案，系部主任负责处置。

（2）处置程序

企业指导教师、实习单位和实习指导教师及时制止纠纷，如发生人身伤害，及时组织救治。企业指导教师、实习单位和实习指导教师通知系部主任，系部主任及时处置。如有人员受伤，积极协调解决治

疗事宜，并做好善后工作。如学生系造成纠纷的主要责任人，责令做出检讨，由系部主任对其进行严肃批评教育。处理结束后，做好相关记录，并将处理结果及时上报学院。

（三）二级应急预案

（1）学生实习期间在岗位、交通、用电、生活及场所等方面发生突发事件，造成设备严重损害或人身受到伤害，启动二级应急预案。学院教学副院长负责处置。

（2）处置程序

企业指导教师、实习单位和实习指导教师第一时间组织紧急抢救，尽力保证学生人身安全，将伤害降到最低。企业指导教师、实习单位和实习指导教师及时报告分管实习的副院长，副院长向实习安全及其他突发事件工作领导小组报告，学院实习安全及其他突发事件工作领导小组视情况向相关部门报告。实习安全及其他突发事件工作领导小组组长、成员及相关人员，及时赶到现场组织指挥处置，协调、调度、救援，妥善处理，做好善后工作。

（四）一级应急预案

（1）学生在实习期间发生严重事故、重大突发事件，人身严重受伤或伤亡，启动一级应急预案。学院实习安全及其他突发事件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处置。

（2）处置程序

企业指导教师、实习单位和实习指导教师及时报警，组织紧急抢救，及时报告系部主任和实习安全及其他突发事件工作领导小组。学

院实习安全及其他突发事件工作领导小组按程序向上级部门报告。

学院实习安全及其他突发事件工作领导小组组长、成员及时到现场处置。组织或协助组织救援，了解详细情况，制定或协助有关部门制定方案、协调学生家长、实习单位及有关部门，积极、妥善做好安抚处理工作。实习安全及其他突发事件工作领导小组做好相关记录，综合分析研究，在一定范围内公布处理结果、存档。

五、调查与责任追究

学生或教师违反学院实习管理的相关制度，造成安全事件，按有关规定给予相应处分。触犯法律的，依法追究法律责任。

实习突发事件后，不及时采取处置措施，不在规定时间内报告，或故意隐瞒、歪曲事实真相的，按有关规定给予相应处分。

实习突发事件处置结束后，参与处置人员积极配合调查处理，按要求如实向有关部门报告所知事实，故意隐瞒、歪曲事实真相，触犯法律的，依法追究法律责任。

六、事件调查报告

突发事件处理结束后，系部主任负责编制《学生实习突发事件报告》，报学院实习安全及其他突发事件工作领导小组。报告应包括：事件性质、发生原因分析、现场处置措施或方法、事件责任、处理结果、预防措施等。

七、其他

本预案自公布之日起执行，由学院实习安全及其他突发事件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。